

檔案: IDA/OL/2708

立法會

《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及  
《2015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尊敬的張議員:

### 就《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及 《2015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發表意見

就《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及《2015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本會代表飲食業界及本會約3,000間會員食肆特此致函，表達意見。

有關建議把酒牌有效期延長至最長兩年，本會表示贊成，這樣可減省部分食肆因每年續牌衍生的行政成本。而建議的中期檢討機制理應已可杜絕處所獲批24個月的牌照後表現退步的可能性。事實上，大部分食肆經營模式都很穩定，絕少突然改變模式或客群。

至於建議把有效期多於一年的牌照收費定為一年期牌照的1.5倍，本會認為公道及合理。

有關建議只需申請人提供酒牌局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或提供數碼簽署，便可以電子方式申領酒牌、申請為酒牌續期，以及把酒牌轉讓或修訂，本會表示贊同，可減省填寫時間，及可確保酒牌局收妥資料，減少郵遞上的時耗及失誤。

雖然酒牌局已開始於酒牌局網站上載申請人公告供公眾瀏覽，但現時仍需申請人於3份報章刊登公告。本會建議政府只需向公眾加強宣傳，讓公眾知悉公告可於酒牌局網站瀏覽，便不再需要申請人於報章刊登公告，程序可更簡化，亦可大大減省申請人刊登報章的費用。

順頌 台安

稻苗學會

主席

邱金榮 謹上

二零一五年二月廿四日